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5%。其中连续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高新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6,1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87%。

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至2017年8月25日，高新投资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共减持股份6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5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4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30%，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高新投资出具的《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高新投资2017年9月4日-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60%，截至 9 月 6 日，高新投资减持股份共计 900,000 股，达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9917%（约占 1%）。本次减持后高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2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7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公司总股本 (股)	减持比例
高新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2017 年 6 月 20 日	24.56	104,000	90,750,000	0.1146%
	集中竞价	2017 年 6 月 21 日	24.23	62,700		0.0691%
	集中竞价	2017 年 6 月 22 日	24.17	47,600		0.0525%
	集中竞价	2017 年 6 月 26 日	23.49	85,700		0.0944%
	集中竞价	2017 年 6 月 27 日	23.84	119,200		0.1313%
	集中竞价	2017 年 6 月 29 日	23.54	105,000		0.1157%
	集中竞价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71	170,700		0.1881%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4 日	25.30	181,025		0.1995%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5 日	25.02	24,075		0.0265%
合计				900,000	90,750,000	0.991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高新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29,600	5.9830%	5,224,500	5.7570%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9,600	5.9830%	5,224,500	5.757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高新投资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高新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事项与高新投资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高新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高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